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担保人名称：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、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服公司”）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江物流公司”）、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国际”）

●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合计：授信额度金额担保人民币 1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●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：（1）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575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.64%。（2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互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2300 万元和美元 1000 万。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拓展我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，打造规模化、专业化的物流服务平台，经保税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授权扬子江物流公司向保税区建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总计授信额为人民币 4.48 亿元、美元 1500 万。分别为：（1）保税区建行授信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，保税科技信用担保；（2）保税区农商行授信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，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；（3）保税区农行授信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，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；（4）保税区工行授信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，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；（5）苏州招商银行授信额为 1500 万美元，保税科技信用担保。

截止七月底，实际与银行签订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.5 亿元和美元 1500 万，

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建行 8000 万，张家港保税区农商行 7000 万，张家港保税区工行 2 亿，苏州招行 1500 万（美元）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过扬子江物流董事会研究审议，拟调整申请授信额度银行，将原向张家港保税区农行申请授信额人民币 4800 万、张家港保税区工行授信额差额（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与实际签订额度）人民币 5000 万，合计人民币 9800 万元，调整为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（实际可开证额度为 1800 万美元，保证金比例为 15%），由保税科技作信用担保。

2、保税科技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 1 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，外服公司拟同意出具相应担保函。担保函主要内容为“我单位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申请 1 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》之规定，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，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。担保期限自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》签订之日起始至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》终止后两年结束。”

3、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：（1）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575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.64%。（2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互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2300 万元和美元 1000 万。

二：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本公司基本情况

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：530000000007928；法定代表人：徐品云；注册资本：21391.5986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生物高新技术应用、开发；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、网络应用开发；港口码头、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；其他实业投资。

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：1,333,147,138.70 元；负债总额：868,592,212.76 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,116,815.56 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,066,009.30 元。

2、外服公司基本情况

外服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20592000000253；法定代表人：徐品云；注册资本：12800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涉及外商投资、建设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；及土地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；生物高新技术应用、开发；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、网络应用开发；转口贸易，国际贸易；参与项目投资；自营和代

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(涉及专项审批的,凭许可证经营)。本公司持有其 91.2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,外服公司资产总额: 375,582,059.24 元; 负债总额: 211,512,623.16 元; 净资产 164,069,436.08 元; 净利润 12,388,101.69 元。

三: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长江国际基本情况

长江国际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 营业执照注册号: 320592000000534; 法定代表人: 徐品云; 注册资本: 1.08 亿元; 经营范围: 区内管道装卸运输、仓储(危险化学品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经营)、货物中转、装卸;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(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)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股份 9800 万元, 占总股份的 90.74%,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持有其股份 1000 万元, 占其总股份的 9.26%。

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, 长江国际资产总额: 542,072,844.16 元; 负债总额: 343,568,527.45 元; 净资产 198,504,316.71 元; 净利润 64,181,049.51 元。

2、扬子江物流公司基本情况

扬子江物流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: 320592000000948; 法定代表人: 蓝建秋; 注册资本: 5000 万元; 经营范围: 与物流有关的服务,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 纺织原料及产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文体用品、建材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金属材料、橡塑制品、机械设备、矿产品(煤炭除外)的购销。(涉及专项审批的,凭许可证经营)。本公司持有 70%的股权,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持有 3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, 扬子江物流公司资产总额 488,499,905.34 元; 负债总额: 435,103,864.82 元; 净资产 53,396,040.52 元; 净利润 1,949,148.50 元。

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同意上述两项担保事项；上述两项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

独立董事彭良波：同意；

独立董事杨抚生：同意调整授信额度，但对其使用要加强监控；

独立董事安新华：同意调整，合理利用授信，控制代理业务风险。

2、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

独立董事彭良波：同意；

独立董事杨抚生：因发展需要，同意担保；

独立董事安新华：同意担保，支持公司主业发展。

六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1、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：（1）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575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.64%。（2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互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2300 万元和美元 1000 万。

2、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